精神衛生法與媒體新聞標題下的精神疾病、精神障礙者

滕西華

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秘書長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執行長

與媒體有關之精神衛生法立法與修法歷程、立法理由

民國96年首次加入媒體報導與罰則

- 民國79年11月23日立法通過，12月7日公布實施
- 民國96年6月5日全文63條修正，7月4日公布施行

＊第23條 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立法理由：傳播媒體經常出現將病人污名化之報導，為求改善，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九條增訂本條規定。）

＊第52條 傳播媒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更正；屆期未更正者，按次連續處罰。

（立法理由：傳播媒體經常出現將病人污名化之報導，為改善此等情事，應就該等行為予以適當處罰。）

111年精神衛生法全文修正相關媒體條文

- 111年11月2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91條，111年12月14日公布，除第五章、第 81 條第 3、4 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公布後二年實施。

  ＊第14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監督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主管之媒體，以避免歧視病人。

- 立法理由：
  目前廣播、電視與其他由其主管之媒體經常在未確定社會事件嫌疑犯之精神狀況下，即將該事件歸咎於精神疾病，為避免大眾加重對於精神疾病之污名化及歧視，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九款定明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權責。

第38條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

  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病人、或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

第38條立法理由

一、為使病人權益保障更具全面性，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原條文並列為第一項，規範各類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或誤導閱聽大眾對病人、保護人、家屬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

二、考量病人或疑似精神疾病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時，常有傳播媒體於未釐清案件責任及原因前，即將事件發生原因歸責或暗指當事人之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所致，嚴重污名化精神疾病、病人及相關照護人員，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範各類傳播媒體及政府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未經法院裁判釐清案件責任及原因前，不得指涉當事人之疾病或其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以全面保障病人權益，減少對其污名化與歧視。

三、增訂第三項廣播、電視事業涉有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有與事實不符，誤導閱聽者致產生歧視之報導等情形，其違反事實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認定之，**俾供廣播、電視事業之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規定裁罰。（權責不相隨）**

四、增訂第四項，係為避免任何人以公開之言論歧視病人、或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

第78條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78條立法理由

- 原條文列為第一項，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酌修文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規範媒體類型，定明處罰之媒體為廣播、電視事業。考量廣播電視法業已明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效果，除得處以罰鍰外，尚可包含處以停播處分（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重大者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故規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增訂第二項。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定明針對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復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禁止傳播媒體歧視報導之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
-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範之對象，除各媒體外，尚包含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爰增訂第三項相應之罰責。
- 為明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絡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未具監督關係者之處罰對象，爰增訂第四項。
- 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五項，定明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如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與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領有身障證明者準用身權法與得否併罰

- 第74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 第86條第二項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以免死金牌為主題

- Yahoo論壇 2020/4/30

- 2016年~2021年出現頻率較高
- 自2022年開始就較少看到

【Yahoo論壇 / 楊貴智】精神疾病成為免死金牌？刑法不保護人民，誰來保護人民？

楊貴智
2020年04月30日

照片來源：民視

作者為法律白話文運動站長、拳能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案例自由時報
2021.06.22

標題與內文

連殺3人判免死 牙醫遺孀痛哭：台灣淪精神疾症者殺人天堂

死者遺孀痛批司法不受信任，台灣淪為精神疾症或假借精神疾病者，殺人卻免死的天堂。（記者張瑞楨攝）

2021/06/22 11:25

2021年殺人為主題

- CTWANT_王道旺台媒體 2021/9/15系列報導

- 我兒殺牙醫2／至今不曾賠1塊錢　被害人遺孀：「台灣淪免死天堂」
- 我兒殺牙醫3／社會安全網破洞難補　心理健康預算等同一碗泡麵
- 我兒殺牙醫4／精神病患犯罪「越判越輕」　醫生嘆：鑑定報告被利用

社會　調查

我兒殺牙醫1／愛子趴地舔口水　殺人犯父母「等不到的桃花源」自白

記者：陳柔瑜 | 2021-09-15　06:00

賴亞生　僵直性脊椎炎　憂鬱症　思覺失調症　精神分裂症　打工度假　斷藥　精神病患

LINE　Next

賴亞生父母知道兒子罪行滔天，每日每夜都活在「沒把兒子教好」的自責中，希望別再有下一個「賴亞生」出現。（圖／趙世勳攝）

A+　A-

台中麗緻牙醫診所牙醫師王冠中3年前遭35歲男子賴亞生殺害，還造成2名護理師1命危1傷的悲劇，此案在當時引發軒然大波，日前又因賴男免賠547萬元扶養費的判決再度掀起熱烈討論。賴亞生父母接受本刊專訪時，再度向受害者家屬致歉，也沉重道出精障者的困難，希望別再有下一個「賴亞生」出現。

「賴亞生在家連水果刀都拿不穩，我們真的無法想像他會去殺人。」賴母提到，賴亞生自幼安靜、

2021年縱火為主題

- 《奔騰天下》臉書直播2021/7/6
- 湯景華縱火燒死六人一案，極為殘忍，引發社會憤慨。在前面審級都被判處死刑，然而最高法院卻以「兩公約不允許將『間接故意』之人判處死刑」。

縱火為主題

- 聯合新聞網2022/12/16

引用兩公約 縱火奪九命逃死刑

2022-12-16 04:12 聯合報／記者王宏舜／台北報導

+ 殺人

分享

李國輝5年前在租屋處縱火釀9死5傷慘劇，犯後稱「腦中有聲音叫他這樣做」，從一審到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都判李死刑，最高法院去年以李可能因吸食安非他命引發精神病，撤銷死刑、發回更審。高院更三審今撤銷死刑判決，改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本報資料照片

2023年縱火為主題

- 鏡週刊 2023/1/27系列報導

- 【大學講師縱火狂1】早餐店闆娘目擊神祕男縱火　同社區連2月遭汽油彈火攻
- 【大學講師縱火狂2】惡鄰居見人就借錢遭拒釀殺機　罕見酒瓶被他做成凶器
- 【刑事特搜】大學講師汽油彈縱火奪4命　母親房內棉布條成行凶鐵證

社會　2023.01.27 05:58 臺北時間

【大學講師縱火狂3】難耐神祕聲音竟用尖物戳耳 他狠奪4命後還裝沒事到校教書

文｜莊琇閔

贊助本文

警方認定住在洗衣店隔壁的陳姓講師涉嫌重大，將他逮捕到案。（東森新聞提供）

2022年殺人為主題

- 聯合新聞網2022/12/14

即時 要聞 娛樂 運動 全球 社會 地方 產經 股市 房市 生活 健康 橘世代 文教 評論 兩岸 數位

udn / 社會 / 焦點事件

聽新聞 0:00 / 0:00

狂砍母50刀慘死 逆子殺人判18年喊：我不需要再羈押了

2022-12-14 10:14 聯合報／記者曾健祐／台中即時報導

+ 殺人

讚 3 分享 分享

台中陳姓男子受精神疾病影響自稱「國父」，又只因向葉姓母親討零用錢遭拒，竟持刀刺穿媽媽下顎、狂砍50刀釀慘死，台中地院審酌，陳送鑑定已認不出母親，檢方原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起訴，變更改依殺人罪判他18年，陳今再向法院說「不需要再羈押了」，法院諭知候核辦。

由於陳男羈押期年底將屆滿，台中地院今上午開延押庭，並訊問陳男若延長羈押是否有意見，陳男僅表示「不需要再羈押了」其餘未表示意見，今天同時由辯護人庭陳上訴狀，法官諭知全案候核辦。

檢方起訴指出，陳男（39歲）有雙向情緒障礙症就醫，平時和葉姓母親（62歲）同住，今年4月1日陳向母親要零用錢未果，竟持刀架住媽媽脖子朝下顎刺入、發狂亂砍，葉遭刺50刀慘死；檢方以陳犯後冷靜清洗凶刀，依殺害直系尊親屬罪起訴他。

法院審理期間，陳辯稱自己殺的人不是母親，他殺的人是個壞人、替身、恐怖殺人魔；陳還稱自己是台灣省國父孫中山的身體，他為了要救國家所以才殺人，認為自己無罪。

2023年

- 就業歧視訴訟
  自由時報2023/3/1

被以「有精神症狀」廢止律師資格 請求國賠失敗、再審敗訴確定

資深律師被以鑑定罹患情感性精神病，合併有精神症狀，遭廢止律師資格，他主張處分違法，興訟敗訴後，聲請再審，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記者楊國文攝）

2023/03/10 22:14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一位資深律師不滿他被以鑑定為有精神症狀，無法勝任律師職務為由，依律師法規定將他他停止執行律師執務並廢止律師登錄，因此提起訴願，但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判決回復其律師資格及登錄，並對法務部、高等法院等機關請求連帶國家賠償3.4億多元，但仍敗訴。律師不服，聲請再審，最高行政法院判他敗訴確定。

【電玩遊戲系列】

- GNN 新聞網- 巴哈姆特 2023/3/3
- 4Gamers就肆電競新聞 2023/3/13

- 以精神病院稱呼加深遊戲的刺激與恐怖感

治療你的病患 獨立遊戲新作《療養院：模擬精神病院》即將推出

PC 單機

（GNN 記者 Jessica 報導）2023-03-03 17:09:40

#冒險 #模擬 #獨立遊戲

獨立遊戲團隊 Zeitglas 旗下《療養院：模擬精神病院（Sanatorium - A Mental Asylum Simulator）》即將推出，玩家將回到 1923 年，進入療養院診治你的病人。

《療養院：模擬精神病院》是一款模擬冒險遊戲，玩家要用古老的診療方式，透過給予相對應的卡牌對症下藥，以治療病患的症狀。每位患者的病歷都有顯性和隱性的病況，遊戲中有 100 種症狀、疾病和治療卡。團隊設計了四個章節故事並有多結局，且加入了隨著玩家挑戰不斷提升難度的無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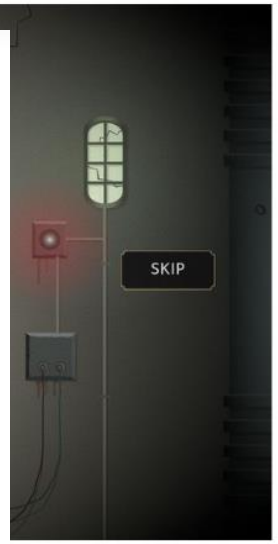

多人恐怖遊戲《絕命精神病院 實驗》5月發售，Steam / EGS搶先體驗上架

粗乃一起玩
2023-03-13 By 歪力

分享

自 2020 年公開，經過兩次延期的恐怖生存遊戲《絕命精神病院 實驗》（The Outlast Trials），開

推薦閱讀（書籍圖片擷取自博客來）

摘內文：
牛頓說：我可以計算星的運動，但無法衡量人類的瘋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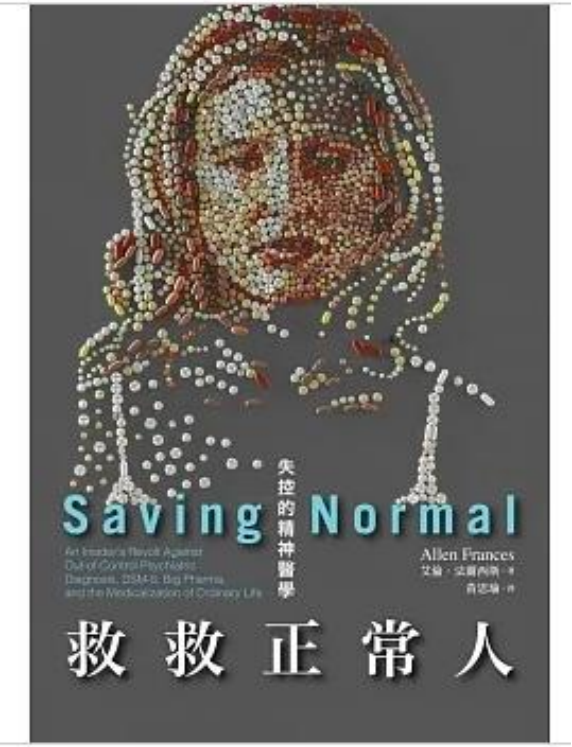

醫師與病人合著

推薦閱讀（書籍圖片擷取自博客來）

摘作者序：
致那些沒有被診斷出來的人
完全變一個人是什麼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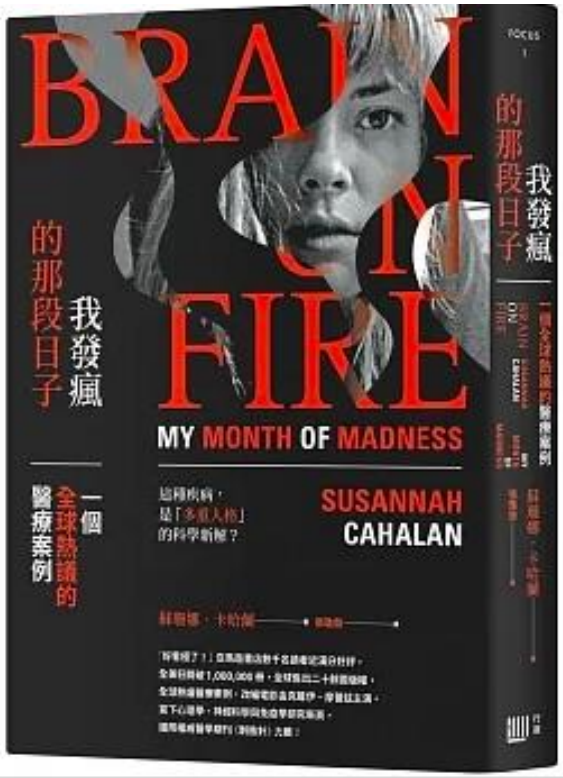

如果你想了解精神病院和監獄

推薦閱讀（書籍圖片擷取自博客來）

日本精神分裂病更名與媒體/調查記者的故事

報導者記者以社會案件所做的調查報導

創造共好的社會　由自己做起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